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化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435—3713620

通讯地址：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化大街 1 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9
第六节后续计划.....	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1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财务顾问声明.....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永信/本公司/公司	指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市分行
通化金马/上市公司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产集团	指	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
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吉执字第 4-6 号《民事裁定书》，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让通化特产集团总公司抵偿给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市分行的 44,015,400 股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省高院裁定	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吉执字第 4-6 号《民事裁定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化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立成

注册资本：1667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002302091

组织机构代码：77871515—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220503778715154

地税220503778715154

股东单位：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通讯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化大街 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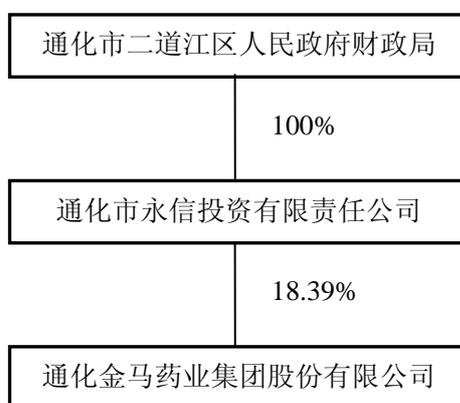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34001

联系电话：0435—3910258

联系人：许长有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最近3 年的财务状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 简要财务状况

通化永信改制设立于2005年8月，公司2005 年、2006年及2007年1-6月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年 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07年6月30日	207,898,098.04	107,891,910.01	0	2,001,893.27
2006年12月31日	205,896,204.77	105,890,016.74	0	2,965,978.68
2005年12月31日	16,670,613.15	16,670,425.12	0	0

四、最近五年之内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化永信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通化永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	居留权情况	在上市公司中任职情况
刘立成	男	董事长	220521531215001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董事长、总经理
吴成玉	男	董事	220502510128021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董事、副总经理
刘镔	男	董事	220502540626061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董事、副总经理
许长有	男	总经理	220502670627003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六、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2007年9月25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吉执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特产集团抵偿给通化农行的4401.54万股通化金马限售流通股过户给通化永信。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以通市二区财[2007]109号《关于收购通化市农行控制通化金马股份的通知》，决定由本公司收购通化市农行控制的4401.54万股通化金马国有法人股。通化永信于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述股份的决议，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二、收购目的

本公司增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执行省高院裁定，以及稳定大股东地位，妥善解决股改对价的问题。

三、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进一步增持通化金马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处置其持有的通化金马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有关当事人执行省高院裁定而发生。

通化永信本次受让的4401.54万股通化金马股份原系由特产集团持有，2002年因特产集团与通化农行的债务纠纷，被通化农行申请司法冻结。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吉执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特产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抵偿给通化农行。由于通化市农行受相关政策限制，没有对该等股份进行过户。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吉执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依法受让特产集团抵偿给通化农行的4401.54万股通化金马国有法人股，转让价格为0.9元/股，总计转让价款为39,613,860.00元，股权过户的同时解除对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

为了明确股权过户的具体事宜，根据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通市二区财[2007]109号《关于收购通化市农行控制通化金马股份的通知》和通化永信董事会

决议，通化永信与通化农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持有82,595,293股通化金马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持有总计126,610,693股通化金马国有法人股，占其总股本的28.19%。

二、省高院裁定和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省高院裁定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5日作出（2002）吉执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通化农行于2007年10月8日收到该裁定书。申请执行人为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市分行营业部，被执行人为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

案由：上列当事人借款纠纷一案，因二被执行人未按省高院2001年作出（2001）吉经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省高院于2002年4月8日作出（2002）吉执字第4-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特产集团持有的通化金马4401.54国有法人股。2002年12月12日省高院作出（2002）吉执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将上述股权以第三次流拍价格0.86元/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2007年6月26日，通化农行将上述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通化永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2）吉执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

主要内容：1、将被执行人特产集团名下持有的通化金马限售流通股4401.54万股以0.90元/股（总计39613860.00元）的价格过户给通化永信。该股权原股东代买为0026330582，新股东代码为0899041850。通化永信的组织机构代码为77871515-4。过户同时解除对该股份的冻结。2、股权过户的同时解除被执行人特产集团持有的通化金马限售流通股4401.54万股的冻结。该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26日，本公司与通化农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市分行

受让方：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通化农行将其持有的通化金马 4401.54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通化永信。收购人本次增持通化金马股份后，其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8.39%增加到 28.19%，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新增持的股份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3、收购价格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0.9 元/股，共计价款 39,613,860.00 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限售情况

（一）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持有82,595,293股通化金马股份，其中53,255,455股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设定了质押。除此以外，本公司持有的通化金马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44,015,400股国有法人股在完成过户前，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在本公司受让该等股权完成过户后，司法冻结同时解除。

（二）限制销售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通化永信共持有82,595,293股通化金马国有法人股。根据通化金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本公司的有关承诺。上述股份自2006年8月9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6.0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化永信将增加持有4401.54万股通化金马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通化金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本公司的承诺，由通化永信通过豁免债务垫付对价，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受益5.78股，扣除原非流通股自身受益部分后，相当于通化永信按照非流通股的10:4.257代替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按此计算，上述股份中18,737,356股属于应当偿还给通化永信的对价。根据通化永信的有关承诺，该等股份自2006年8月9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化金马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6.0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剩余的25,278,044股自2006年8月9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

前项禁售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通化永信受让特产集团抵偿给通化农行的4401.54万股通化金马股权共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613,860.00元。

二、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的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收购资金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通化金马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通化金马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全部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划入通化农行指定账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通化金马主营业务或者对通化金马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没有改变通化金马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没有对通化金马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设想；没有改变通化金马分红政策的计划；也不存在其他对通化金马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受让股份对通化金马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通化永信作为通化金马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通化金

马在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并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通化金马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目前，除通化金马下属全资子公司通化市神源药业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款项 99,295,447.75 元外，本公司与通化金马及其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确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与通化金马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债务重组

通化金马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与债务重组相结合的改革方式，以账面价值为 381,577,385.62 元的资产抵偿所欠通化永信的等额债务；同时通化永信以其所持通化金马债权归还所欠通化金马款项 38,909,721.60 元后，通化永信豁免了通化金马其余全部欠款计 461,290,753.24 元。

通化金马的全资子公司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与通化永信签定债务重组协议，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用净值为 11,093,589.65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为 3,898,963.03 元其他应收款抵偿所欠通化永信的等额债务。

（2）各期末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项 目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	-----------	------------	------------

其他应收款——通化永信	-	-	38,909,721.60
其他应付款——通化永信	99,295,447.75	99,295,447.75	-
应付股利——通化永信			6,677,424.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通化金马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500万元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通化金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其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化永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何买卖通化金马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通化永信成立于2005年8月，其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6月的财务报表已经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2007年1-6月审计报告的全文如下：

审计报告

通会师审字【2007】第115号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除本报告“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事项外，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数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截止2007年6月30日，贵公司其他应收款113,401,760.13元，其中：股东欠款6,000,000.00元”。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可能产生的影响外，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车树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历宝华

吉林 通化

2007年10月13日

会计报表附注等财务资料见备查文件。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

资产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03	297.03	138.0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13,401,760.13	113,401,760.13	12,000,000.00
股权分置流通权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应出口退税			
流动资产合计	113,402,057.16	113,402,057.16	12,000,138.0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4,496,040.88	92,494,147.61	4,670,475.1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94,496,040.88	92,494,147.61	4,670,475.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资产			
资产总计	207,898,098.04	205,896,204.77	16,670,613.15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权益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100,006,188.03	100,006,188.03	188.03
预提费用			
预计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住房周转金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6,188.03	100,006,188.03	188.0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拨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100,006,188.03	100,006,188.03	188.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670,475.00	16,670,475.00	16,670,475.00
资本公积	83,032,335.58	83,032,335.58	
盈余公积			
其中:公益金			
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189,099.43	6,187,206.16	-4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91,910.01	105,890,016.74	16,670,42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98,098.04	205,896,204.77	16,670,613.1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 其他业务利润			
减: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5,841.00	
财务费用			
三、营业利润		-5,841.00	
加: 投资收益	2,001,893.27	2,971,819.68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01,893.27	2,965,978.68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1,893.27	2,965,978.6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87,206.16	-49.88	-49.88
其他转入		3,221,277.36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189,099.43	6,187,206.16	-49.88
减：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189,099.43	6,187,206.16	-49.8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8,189,099.43	6,187,206.16	-49.8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购买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
- 2、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通化永信与通化农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通化永信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6月的审计报告；
- 5、通化永信董事会决议；
- 6、通化永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7、通化农行收款凭据；
- 8、通化永信关于本报告书的声明及承诺；
- 9、其他与本次收购股份有关的重要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_____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通化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化大街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2595393 股 持股比例： 18.39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015400股 变动比例：28.3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